

一對魂

胡适夫妇两地书

陈漱渝 李致 编

我认为爱情是流动的液体，有充分的可塑性，要看人有没有建造和建设的才能。人家是把恋爱谈到非常彻底而后结婚，但过于彻底，就一览无余，没有文章可做了。很可能由于枯燥乏味，而有陷于破裂的危险。我则是结婚之后，才开始谈恋爱，我和太太都时时刻刻在爱的尝试里，所以能保持家庭的和乐。



胡适

湖南教育出版社

一對兒

—— 王 蒙 ——



一對小鬼

胡适夫妇两地书

陈漱渝 李致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对小兔子——胡适夫妇两地书/陈漱渝主编.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355-5033-9

I. 一... II. 陈... III. ①胡适 (1891~1962) —书信集 ②江冬秀—书信集 IV. 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9401 号

营盘兄弟文化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网址:

www.xdwh.com.cn

www.brotherpublishing.com

www.brotherpublishing.com.cn

实名: 兄弟文化

一对小兔子——胡适夫妇两地书

岁月 09

著者: 胡 适 江冬秀

编者: 陈漱渝 李 致

责任编辑: 符本清 王 平 丁丽丹

出品: 营盘兄弟文化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 湖南教育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印刷: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 258 千字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ISBN 7-5355-5033-9/G · 5028

出版人: 丁双平 李永平

市场总监: 张 辉

装帧设计: 山和水设计工作室

E-mail: editor@xdwh.com.cn

邮编: 410007

开本: 710 × 965 1/16

印张: 17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退换。

服务专线

010-8447-8818

0731-430-2677

7

出版说明



出版说明

一、本书由两部分构成：胡适致江冬秀信共收入1911年~1946年129通（包括信函、电报和明信片），据欧阳哲生整理本收入；江冬秀致胡适信共收入1913~1941年135通（包括明信片），由李致据原件影印本整理。

二、所收书信均按年月日顺序编排。有些署阴历月日的信函，则在括号内注明公历日期。同年的往来书信胡适“致江冬秀”部分置前，江冬秀“致胡适”部分置后。有些信原无具体日期，经编者考证其日期后，用括号注明。

三、书信内外文词汇的中译注于原文之后，以〔 〕号标明；外文人名、地名、专有名词择要酌译。书信原稿中无法辨识的字以□标明。编者注置于信末。

四、胡适致江冬秀书信中原有错字、别字、衍文和佚文的校勘，以〔 〕号标明，均加在正文之内。

五、由于江冬秀信文理不通处颇多，故整理格式不求与胡适信一致，原则是保持信件原貌，错字、别字及衍文后面用“〔 〕”标出正确写法，脱字处用“〔 〕”标出，“狠”、“泉”、“乙”等通假字后面用“（ ）”标出现在通行用字。信中文理不通处，不作任何删改。

序

“一对小兔子” ——从胡适家书看胡适夫妇



序

秦铮

“一对小兔子”，这是胡适的弟子唐德刚对他老师和师母的戏称。他说：“江冬秀夫人与胡适之先生同年，生于清光绪十七年（1891），辛卯。夫妇二人是一对小兔子（即兔年生），夫人长先生数月。”（《胡适杂忆》，第182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但据胡适亲友说，江冬秀生于光绪庚寅（1890年）阴历十一月初八日，实际上比胡适大一岁，故婚前胡适给江冬秀写信时称她为“冬秀贤姊”。1922年4月19日，胡适在《晨报副镌》发表了一首诗：《我们的双生日（赠冬秀）》，给粗心的读者留下的印象是他们夫妇不仅同庚，而且同月同日生。但实际上胡适的生日是旧历十一月十七日（阳历12月17日），江冬秀的生日是十一月初八日（阳历12月19日），并不在同一天。百年不遇的是，1920年12月17日，即阴历十一月初八日，是胡适的阳历生日，又是江冬秀的阴历生日，所以胡适写了这首诗，作为对这一天的纪念。

关于胡适夫妇的情况，最常见的资料是《胡适杂忆》中的一章《较好的另一半》，以及石原皋《闲话胡适》中的一章《胡适的妻子——江冬秀》（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6月出版）。据唐德刚说，江冬秀晚年写了一份自传，那是一大卷铅笔写的稿子，虽然不善述文，别字连篇，却是一篇纯真朴素、最值得宝贵的史料。

胡适是14岁那年（1904年）跟邻村江冬秀订婚的。媒人胡祥鉴既是江冬秀的塾师，又是胡适的本家叔叔。胡适对于这桩包办婚姻不仅采取了完全顺从的态度，而且为了避免母亲误会而发表过为旧



式婚制辩解的言论。胡适在1915年5月19日致母亲的信中写道：“今之少年，往往提倡自由结婚之说，有时竟破坏已订之婚姻，致家庭之中龃龉不睦，有时其影响所及，害及数家，此儿所大不取。自由结婚，固有好处，亦有坏处，正如吾国婚制由父母媒妁而定，亦有好处，有坏处也。”由此可见，胡适对于封建包办婚姻最初采取的是折中妥协的态度。

在青年胡适的幻想中，曾一度以洞房为“执经问字之地”，想跟未来的妻子建立一种伉俪兼师友的关系。然而他必须面对的现实却十分严酷。江冬秀的父亲母亲系虽然都是书香门第，但本人却是一位错别字大王。比如，她在给胡适的信中把“脾”写成“皮”，把“肾”写成“贤”，把“课”写成“稞”，把“叫”写成“叶”，把“润”写成“用”……最可笑的是把“瞎说”写成“害说”，把“肛门”写成“虹门”，把“一大篇”写成“一大便”。此外，作为一个身居乡间的姑娘，她也随陋习缠了小脚。在胡适看来，女人身上最忌讳的缺点就是缠足与无知。早在1906年，16岁的胡适就在《竞业旬报》发表过《敬告中国的女子》一文。他大声疾呼：“中国的女子，若不情愿做废物，第一样便不要缠足，第二样便要读书。”

为了使未婚妻将来不致成为“废物”，胡适在家书中说了不少鼓励和规劝的话。在1911年4月22日给江冬秀的第一封信中，胡适首先夸她“字迹娟好，只是‘作文不能达意’”，因此鼓励她利用余暇温习功课，不让学业荒疏。1910年8月中旬，胡适作为清华庚款留学官费生赴美留学，初入绮色佳的康乃尔大学，1915年秋转入纽约哥伦比亚大学。1914年4月，胡适在美国收到江冬秀的第一封手书，觉得词旨通畅，因此喜慰无限。同月28日，他在复江冬秀信中再次鼓励她读书：“识字不在多，在能知字义；读书不在多，在能知书中之意。”实际上，江冬秀的来函如果真是“字迹娟好”，那肯定是他人捉刀的；如果真是“词旨通畅”，那肯定是请人润饰的。从青年时代直至晚年，江冬秀的学识并无明显进步。对于江冬秀的一双小脚，胡适看得比年龄和学问更重。他认为，“小脚一双，眼泪一缸”，这正是中国旧文化的一大罪状。1914年春，他听说未婚妻准备放足，非常高兴。他在同年4月28日致江冬秀信中写道：“来书言放足事，闻之极为欣慰，骨节包惯，本不易复天足原形，可时时行走以舒血脉，或骨节亦可渐次复原耳。”同年7月8日致江冬秀信中又说：

“前得家母来信，知贤姊已肯将两脚放大，闻之甚喜。望逐渐放大，不可再裹小。缠足乃是吾国最惨酷不仁之风俗，不久终当禁绝。贤姊为胡适之之妇，正宜为一乡首倡。望勿恤人言，毅然行之。适日夜望之矣。”然而由于江冬秀的小足已经成型，所以放足毫无效果，致使西服革履的胡适跟三寸金莲的江冬秀牵手显得极端的和不和谐，甚至被人评为“民国史上的七大奇事之一”。有人写诗云：“先生大名垂宇宙，夫人小脚亦随之；何人更似胡夫子，不是花时肯独来。”这是讽刺？同情？赞扬？还是兼而有之？

1917年12月30日，亦即胡适26周岁的阴历生日，他在安徽绩溪老家跟江冬秀举行了婚礼。主婚人是江冬秀的哥哥江耘圃。当时胡适已经出任北京大学文科教授。据胡适书信，当年10月他的月薪已由260元增至280元。这是北大教授中最高的薪俸。他在北京的开销，每月伙食费只需9元，房租只需3元，因此有了足够的钱成家。结婚时胡适穿的是黑呢西装礼服，黑皮鞋，头戴黑呢礼帽，江冬秀穿黑花缎棉袄，花缎裙子，绣花大红缎鞋。新人用鞠躬礼代表了跪拜礼。胡适在致词中强调要破除旧式礼节。这次结婚胡适在老家前后共住了45天（婚前17天，婚后28天）。1918年2月初，他从老家回到了北京。蜜月期间，胡适共写了五首新诗，合并成为一组《新婚杂诗》，发表在同年4月15日出版的《新青年》第4卷第4号，其中第五首写的是：“十几年的相思刚才完结，/没两月的夫妻又匆匆分别。/昨夜灯前絮语，/全不管天上月圆月缺。/今宵别后，便觉得这窗前明月，格外清圆，格外亲切！”

从《新婚杂诗》来看，的确表现了新婚夫妇的闺房之爱，但同时却掩饰了胡适内心的矛盾和苦闷。《新婚杂诗》刊出17天之后，胡适在给至友信中十分坦诚地说：“吾之就此婚事，全为吾母起见，故从不曾挑剔为难（若不为此，吾决不就此婚。此意但可为足下道，不足为外人言也。）今既婚矣，吾力求迁就，以博吾母欢心。吾之所以极力表示闺房之爱者，亦正欲令吾母欢喜耳，岂意反此以令堂上介意乎！”（1918年5月2日致胡近仁）从这一番发自肺腑的话中，我们才了解到他之所以同意跟江冬秀结合的真实心态。

胡适是在婚后只身先回北京作安家准备的，同年夏季才把江冬秀接到身边。在短暂离别的日子，胡适嘱咐妻子的第一件事就是“千万要写信”。他要母亲转告江冬秀：“自己家人写信，有话说话，





字不必好，即用白字，亦有何妨。亦不必请人起稿，亦不必请人改削。”他还写信请母亲从旁督促：“冬秀颇识字，可令他勉强写信与我，附在家信内寄来。写得不好，亦不妨。如不愿他人见了，可用纸包好，附入家信中。”（1918年2月7日致母亲）对于江冬秀信中的连篇错别字，胡适采取的是一种谅解的态度。他对母亲说：“冬秀的信也比从前进步了，内中颇有几个白字（如“是”，写作“事”；“之”写作“知”）都还不要紧，常常写写便更好了。”（1918年3月1日致母亲）又鼓励妻子：“昨天收到你的信，甚喜。信中有好几个白字，如‘事’当作‘是’。‘座’当作‘坐’。‘记’当作‘这’。又‘你’字、‘听’字也写错了。下回可改正。”（1918年3月13日致江冬秀）同年3月27日致江冬秀信，也是先表示收信后“很欢喜”，而后订正来信中的错字。

在现存的江冬秀书信中，虽然谈的大多是家庭琐事，但在字里行间常流露出对胡适的思念、牵挂。特别是胡适婚后一度到南方养病，1927年至1930年又先后在上海光华大学和中国公学任教，跟江冬秀一度分离，这段时间的往返书信更是鹣鲽情深。

唐德刚先生在谈到江冬秀的自传时曾说：“我细细咀嚼，真是沾唇润舌，余味无穷。它的好，就好在别字连篇，好在它‘不善述文’，好在她无‘咏絮’之才！这种纯真的人情、人性，要以最纯真的笔头，才能写得出来，一经用‘才华’来加以粉饰，失其原形，就反而不美了。”（《胡适杂忆·较好的一半》）我想，对江冬秀的上述书信，也应作如是观。

从1917年底结婚到1962年2月24日猝然去世，胡适跟江冬秀共同生活了45年。在这漫长的岁月中，他们之间可以说是甘苦并尝，感情之间有磨合之处，也有无法填补的鸿沟。归纳起来，胡适对妻子的感激和欣赏之处有以下三点：一是江冬秀在生活上对他的照料，使他减少了很多后顾之忧。二是江冬秀不想要他做官，使他得以保持相对独立的人格。三是江冬秀一生不信神鬼佛道，这一点跟他的行为哲学非常默契。

作为妻子，江冬秀对胡适日常生活的照顾还是比较细致的。她烧得一手好菜，特别是会做胡适最爱吃的徽州“塌裹”（馅饼），使胡适能一饱口福。胡适开夜车，她也会预备好皮蛋或鸡蛋当宵夜点心。江冬秀不但在结婚前苦等了胡适十三年，婚后夫妻也有不少离



别的日子。特别是1938年9月至1942年9月，胡适有整整四年只身在美国出任大使，把江冬秀和孩子留在兵荒马乱、战火频仍的中国。胡适在家书中陈述了他不带江冬秀同往美国的三点理由：一，江冬秀不懂英文，胡适所在地中国家庭又不多，江冬秀来此未免太寂寞，太苦。江冬秀出门应酬，语言不便；不出门应酬，又实在太不像样。二，江冬秀若在此，胡适反要增加许多应酬。三，胡适本不指望在美国久居，故要减轻负担，节约钱为大儿子祖望做留学学费。1941年4月10日胡适给江冬秀写了一封长信，细诉他在美国是如何的“受罪”。信中说：“我向来不对你诉苦。今天写这一段生活，要你知我在这里过的并不是快活的生活，是真受罪的生活，做的是我二十多年不愿意做的事。你若明白这一点，就可以明白我不请你出来的意思了。”抗战时期，百物腾贵。江冬秀带着儿子逃难，实属不易。她在给胡适的一封信中说：“两上两下的房子，要房金一百二十五元一月，还要先付两个月。又还要一千五百元顶〔定〕费，只好租不成了。……租房子同要命一样的难。”（1939年1月27日）在另一封信中又说：“样样贵的不得了。米七十元一担，煤球八元一担，不出门也都不容易生活，你寄给我的五百元美金到今天没有收到。究竟从哪一方面寄出，请你速查明白，叫我瞎去问外人那钱，我宁愿死，做不出丢面子的事。”（1940年6月22日）由于时局不宁，生活动荡，江冬秀身体大不如前。1940年10月6日江冬秀在致胡适信中写道：“我今年有老意的样子来了。身体不及两年前的了。岁月不饶人了，老了。我这三年多，玩的地方一处没到过，在家也常常的一身病。晚上睡不着的时候多”。但是，就在兵荒马乱的危急关头，江冬秀仍然妥善保管了胡适的藏书。胡适1939年4月23日致江冬秀信中满怀感念之情地写道：“北平出来的教书先生，都没有带书。只有我的七十箱书全出来了。这都是你一个人的大功劳。我想来想去，总想搬出这些书来到美国。请你同竹先生商量。运费若干，不必嫌贵。”从这个事例也可以反映出江冬秀身上超凡脱俗的一面。

规劝丈夫脱离政坛漩涡，是胡适对江冬秀的特别欣赏之处。1938年9月17日，国民党政府任命胡适为驻美特命全权大使。同年10月13日，江冬秀在信中规劝胡适“一定回到学术生活上去”，并恨自己不能多助他一点力。胡适阅后非常感动，在同年11月24日的复信中胡适发自肺腑地写道：“现在我出来的做事，心里常常感觉



惭愧，对不住你。你总劝我不要走上政治路上去，这是你的帮助我。若是不明大体的女人，一定巴望男人做大官。你跟我二十年，从来不作这样想，所以我们能一同过苦日子。所以我给〔徐〕新六的信上说，我颇愧对老妻，这是真心的话。”1940年4月，国内传出胡适要出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的消息，有人向江冬秀道贺。江冬秀立即致函胡适：“你千万那〔拿〕定主义〔意〕，不要耳朵软，存棉花。千万你的终止〔宗旨〕要那〔拿〕的定点，不要再把一只脚蹠〔踏〕到烂呢〔泥〕里去了。再不要走错了路，把你的前半身〔生〕的苦功放到冰泡〔雹〕里去了；把你的人格、思想，毁在这个年头上。”（1940年4月26日）1947年3月5日，蒋介石致函胡适，推定胡适为国府委员。胡适去南京见蒋介石之前，江冬秀再三叮嘱：“千万不可做官。”胡适接受了太太跟其他一些友人的规劝，两次恳切陈辞，坚辞国府委员，迫使蒋介石于4月19日复电照准。江冬秀不但不愿意胡适为官，也厌恶儿子从政。小儿子思杜想学政治，江冬秀写信告诉胡适：“小三死没有出息，他要学政治，日后做狗官。”（1939年6月27日）

胡适跟江冬秀都不迷信。胡适的父亲深受理学家的自然主义的宇宙观影响，历来与僧道无缘，但胡适的母亲常叫幼年的胡适烧香拜佛，以求从小体弱的胡适无病无灾。但在十二岁时，胡适就成了一个无神论者，在《资治通鉴》卷136中，他读到《神灭论》作者范缜的一段话：“神之于形，犹利之于刀。未闻刀没而利存，岂容形亡而神在哉？”从此，他不知不觉变成了一个不信鬼神的人。十三岁那年正月，十三岁的胡适甚至想把绩溪中屯村口三门亭的几个泥菩萨抛到毛厕里去。在这一方面，江冬秀的性格可说是跟胡适十分相投。在胡适与江冬秀的通信中虽然没有涉及这方面的内容，但胡适在晚年谈话中却夸奖江冬秀：“不迷信，不看相，不算命，不祭祖先。她的不迷信在一般留学生之上。”

当然，胡适的家庭生活中也有诸多不和谐因素。从胡适夫妇的通信归纳，江冬秀的毛病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作为主妇，江冬秀太会花钱。这一点她本人也承认。在一封家信中江冬秀写道：“我现在穷的不得了……我存在邮局共有一千元。这几个月来，我实〔是〕不就〔够〕用去取点。这一次取了三百元把秀之。再这一次买了林家一百七十元家用东西。我一看存款

上面只有五十元钱了。我心里狠（很）有点心痛。好容易存了有一千块钱，一下破产用光。我回想用完也好，免的〔得〕大家都说我
有钱存银行……我搬家没有钱，我那〔拿〕了几件金器去当了一百五十元来应用。我不愿意开口向人去借钱，只怪自己不好，大〔太〕会用了。”（1926年3月4日）

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江冬秀心胸比较开阔，在金钱方面不锱铢计较。有一次，胡适来信说家中失窃，又说身体不适。江冬秀复信，说失窃“只是一点小事”，而丈夫身体不适却使她“心里忧郁”。在金钱跟丈夫的身体之间，她一贯把后者看得更重。胡适一边教书，一边帮商务印书馆看稿子，江冬秀表示坚决反对，力劝胡适不要“带病做工”。她在一封信中这样写道：“你这样带病做工，这都是我们要向你耍钱过活，故害你不能不想到做工的路上去。我现在望你不要寄钱来把我。你不要收商务的钱了，万不能替他看稿子，还是把病养好再做道理……望你们一切听我劝，万不能做事体了，望你爱我，我再〔才〕可以安心带着孩子们过下去。不然我就心焦急起来，什么事都可以不管了。”

二、作为母亲，江冬秀不会培育孩子。胡适跟江冬秀生有二子一女：长子祖望（1919~），女儿素斐（1920~1925），次子思杜（1921~1957）。江冬秀教育长子的方法非常简单。在一封家书中她是这样写的：“祖望，你还不写信来给我。快写信来！你好好的读书，不听话我回来要打你呢。我出来带好东西给你。妈妈四日。”对思杜的教育当然也不成功。1940年11月9日，竹垞生写信给远在美国的胡适：“小三（按：即思杜）在此读书，无甚进境，且恐沾染上海青年恶习，请兄要赶快注意。”我们不知道思杜究竟染上了什么恶习，但江冬秀在1941年4月4日致胡适的信中也说：“还有一件事和你商量（一件事），请你不要生气，就是我的小三不学好。完全不是早一年的样子，不肯读书，全是谎（谎）语，也不大〔太〕小了，请你给他的泉（钱）买书，实在一句话，要那〔拿〕着泉（钱）不知弄什么去呢。他不想读书，要去内地做事去。现在家中请两个先生，还是不好好读书，实在要把我气死。”

三、在家庭生活中，江冬秀对胡适干扰最大的莫过于打牌。据胡适友人回忆，“她家里麻将之客常满，斗室之内，烟雾弥漫。”虽然江冬秀打牌赢比输多，增添了家庭收入，聚众打牌又有吓跑“梁



上君子”的效果，但毕竟破坏了胡适的工作氛围，致使胡适临终之前还想购房搬迁。

在胡适家书中，有江冬秀承认自己喝酒打牌太多的函件：“昨晚酒吃大〔太〕多，今日害酒病了……我今天晚饭有两家请：方太太，洪太太。我今晚酒吃大〔太〕多，到方家吃了五大杯白兰地，〔到〕洪太太〔家〕又吃两杯白兰地，吃了六、七杯高粱酒。十多年吃酒没有这样醉过了。还打了八圈牌，都是瞎打。两点钟再（才）回来，输了十二块钱。……我去年自成〔从〕你走知〔之〕后，到现在今年共输一百元了，可气不可气！今年在家里我一次没有来过牌，出去应酬三次，大输而回，我现在心里实在难受的不得了……”（1926年5月25日）。

在胡适家书中，也有胡适希望妻子节制牌瘾的函件。1938年5月5日，胡适正式出任驻美大使前夕远隔重洋修书，规劝妻子不要多打牌。他苦口婆心地说：“我盼望你不要多打牌。第一，因为打牌最伤神，你的身体并不是那么结实，不要打牌太多。第二，我盼望你能有多一点的时候在家照管儿子；小儿子有一些坏习气，我颇不放心，所以要你多在家照管照管儿子。第三，这个时间究竟不是整天打牌的时候，虽然不能做什么事，也应该买点书看看，写写字，多做点修养的事。”

有意思的是，在胡适的家中，我们还读到了一封江冬秀劝胡适戒赌的信。1926年3月14日给胡适信中说：“你的身体狠（很）好，我狠（很）高兴。不过我听见人说你在上海同一班狠（很）阔的人在一块儿，天天赌泉（钱），〔跟〕阔老爷、太太、小姐门〔们〕天天在一块大玩，大赌，来狠（很）大的牌，狠（很）大的牌九。有狠（很）多朋友送你几千块泉（钱），把你过年用。这件事可是当真的吗？”她似乎还担心胡适在其它方面越轨。在同一封信中他警告胡适：“别的事是真还是假，只要你自己明白，不要把身体弄坏了，就是你一身〔生〕的痛苦，害老婆儿子。到那个〔时〕日子就不容易过了。”现在看来，江冬秀听到的传言不很可靠。胡适虽然不是完人，但毕竟没有天天赌钱的恶习；结婚之后，虽有情人，但并没有出入风月场所的证据。

作为留学美国的洋博士，胡适跟一个来自乡间且无文化的小脚女人厮守，双方在观念上自然不会没有鸿沟。特别在婚恋观这个十

分敏感的问题上，胡适跟江冬秀自然难于契合。1926年7月，胡适准备离京赴英国出席中英庚款委员会会议，临行前却发生了一场家庭风波，导因是江冬秀坚决反对胡适为徐志摩和陆小曼做媒。为此她跟胡适大吵了几天，使胡适大为伤心。胡适在信中说：“你自己也许不知道我临走那时候的难过。为了我替志摩、小曼做媒的事，你已经吵了几回了。你为什么到了我临走的下半天还要教训我，还要当了慰慈、孟录的面给我不好过？你当了他们面前说，我要做这个媒，我到了结婚的台上，你拖都要把我拖下来。我听了这话，只装做没有听见，我面不改色，把别的话岔开去，但我心里很不好过。我是知道你的脾气的；我是打定主意这回在家决不同你吵的，但我这回出远门，要走几万里路，当天就要走了，你不能忍一忍吗？为什么一定要叫我临出国还要带着这样不好过的影象走呢？”其实，江冬秀对胡适为徐志摩保媒如此反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徐志摩有一位原配夫人张幼仪。江冬秀深怕胡适步徐志摩的后尘，所以才会对胡适做媒一事作出了过度反应。

不过，总的看来，对于胡适跟异性交往，江冬秀的态度还是比较开明。胡适存留在大陆的档案内有不少痴情女子写给他的情书，其中不少还是江冬秀协助整理的。当然，她强烈反对过胡适跟表妹曹诚英之间的恋情，也曾对胡适跟学生徐芳以及美国女友韦莲司之间的关系起过疑心，但胡适做了解释之后家庭生活仍然风平浪静。1939年8月14日，江冬秀在致胡适信中劝他跟徐芳断交。胡适在同年9月21日的复信中表示：“谢谢你劝我的话。我可以对你说，那位徐小姐，我两年多，只写过一封规劝他的信。你可以放心，我自问不做十分对不住你的事。”同年9月2日，江冬秀在致胡适信中又满怀醋意地说：“我想，你近来一定有人，同你商量办事的人，天上下来的人。我是高兴到万分，祝你两位长生不老，百百岁。”这当然是江冬秀的揣测，但恐怕也是“无风不起浪”。她怀疑的这位“天上下来的人”，无疑就是胡适的美国女友韦莲司。但胡适在同年10月12日的复信中信誓旦旦地说：“冬秀，你这话全猜错了。我在这里，身边没有一个人，更没有女人……我是孤另另的一个人，每晚总是我一个最晚一个去睡。自从去冬病后，每晚睡觉之前，总喝一杯热的俄勿廷（Ovaltine），再吃一粒安眠药。”胡适的这封信，让江冬秀吃了一粒定心丸。夫妻之间又重归于好。

由于文化水平悬殊，江冬秀自然不可能成为胡适事业的继承人，但胡适去世之后，她出面编辑出版了《胡适之先生诗歌手迹》和厚厚十大函三十册的《胡适手稿》影印本。为了维护胡适的著作权，江冬秀还曾跟侵权者对簿公堂，但结果似乎并不理想。不过，作为胡适夫人，她毕竟尽了一个未亡人的应尽之责。

胡适晚年时曾以“过来人”的心情总结过他跟江冬秀结合四十余年而终于不弃的经验。他说：“我认为爱情是流动的液体，有充分的可塑性，要看人有没有建造和建设的才能。人家是把恋爱谈到非常彻底而后结婚，但过于彻底，就一览无余，没有文章可做了。很可能由于枯燥乏味，而有陷于破裂的危险。我则是结婚之后，才开始谈恋爱，我和太太都时时刻刻在爱的尝试里，所以能保持家庭的和乐。”显然，这就是胡适对他婚姻生活的最终总结。这“一对小兔子”虽然没有达到“伉俪兼师友”的境界，但毕竟相互搀扶着走过了不平凡的一生。





目 录

序：“一对小兔子”

——从胡适家书看胡适夫妇

秦峰

一九一一年 001

致江冬秀(一)/001

一九一三年 002

致胡适(一)/002

一九一四年 003

致江冬秀(一)/003 致江冬秀(二)/003

致江冬秀(三)/004

一九一五年 005

致胡适(一)/005

一九一六年 006

致江冬秀(一)/006

一九一七年 007

致江冬秀(一)/007 致江冬秀(二)/007

致江冬秀(三)/008

一九一八年 009

致江冬秀(一)/009 致江冬秀(二)/009

致江冬秀(三)/010 致江冬秀(四)/010

致江冬秀(五)/011 致江冬秀(六)/011

致江冬秀(七)/012 致江冬秀(八)/012

致江冬秀(九)/013 致江冬秀(十)/013



致江冬秀(十一)/c14 致胡适(一)/c14

致胡适(二)/c15 致胡适(三)/c16

一九一九年 c18

致江冬秀(一)/c18 致胡适(一)/c18

致胡适(二)/c19 致胡适(三)/c20

致胡适(四)/c21 致胡适(五)/c22

致胡适(六)/c23

一九二〇年 c24

致胡适(一)/c24 致胡适(二)/c25

一九二一年 c27

致江冬秀(一)/c27

一九二三年 c28

致江冬秀(一)/c28 致胡适(一)/c28

致胡适(二)/c29 致胡适(三)/c30

致胡适(四)/c31 致胡适(五)/c32

致胡适(六)/c33 致胡适(七)/c34

致胡适(八)/c35 致胡适(九)/c36

致胡适(十)/c37 致胡适(十一)/c37

致胡适(十二)/c39 致胡适(十三)/c39

致胡适(十四)/c40 致胡适(十五)/c41

致胡适(十六)/c42 致胡适(十七)/c43

致胡适(十八)/c44 致胡适(十九)/c45

致胡适(二〇)/c46 致胡适(二一)/c47

致胡适(二二)/c48 致胡适(二三)/c49

致胡适(二四)/c50 致胡适(二五)/c51

致胡适(二六)/c52 致胡适(二七)/c53

一九二四年 c54

致江冬秀(一)/c54 致江冬秀(二)/c55